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分账核算单元**  
**机构自由贸易账户条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制定本机构自由贸易账户条款（简称“本条款”），适用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开立自由贸易账户的机构客户（简称“客户”）。

**1. 机构自由贸易账户的定义**

机构自由贸易账户（简称“自由贸易账户”）是指本行根据客户需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开立的本外币一体化的多币种账户，包括区内机构自由贸易账户、境外机构自由贸易账户和同业机构自由贸易账户。

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自由贸易账户实行分账管理制度。

**2. 自由贸易账户的申请与开立**

2.1 客户与本行应共同遵守不时颁布的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机构自由贸易账户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在此前提下，客户根据其业务需要向本行申请开户，提供其符合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立自由贸易账户条件的证明及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2.2 本行根据“了解业务、了解客户以及尽职调查”的展业三原则（简称“展业三原则”）对客户的开户资料进行审核后，为客户办理自由贸易账户的开户。

2.3 对于已经开立人民币自由贸易账户的客户，本行有权按照内部业务流程酌情为客户主动开立其他外币币种的自由贸易子账户。对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下要求提交的辅助资料，客户应予以配合。

### **3. 自由贸易账户的使用与资金划转**

- 3.1 自由贸易账户可办理经常项下和直接投资项下的跨境资金结算，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汇兑创新及相关业务。本行有权按照展业三原则对客户账户资金流动进行审核和监控，客户应予以配合。
- 3.2 客户可申请办理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外账户、境内区外的非居民机构账户，以及自由贸易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
- 3.3 机构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内（含区内）机构非自由贸易账户之间产生的资金划转（含同名账户）应以人民币进行，并视同跨境业务管理，本行将按展业三原则对交易进行真实性审核，客户应予以配合。
- 3.4 同一非金融机构自由贸易账户与其开立的境内其他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可办理以下业务项下的人民币资金划转：
- （1）经常项下业务；
  - （2）偿还自身名下且存续期超过 6 个月（不含）的上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偿还贷款资金必须直接划入开立在贷款银行的同名账户；
  - （3）新建投资、并购投资、增资等实业投资；或
  - （4）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跨境交易。
- 本行对上述境内账户间的资金划转进行业务真实性审核，客户应予以配合。
- 3.5 自由贸易账户可使用电子商业汇票。
- 3.6 自由贸易账户不得办理现金业务。

### **4. 账户资金兑换**

- 4.1 对已实现可兑换的业务（含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相关业务），自由贸易账户内资金可自由兑换。对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创新及相关业务，自由贸易账户内资金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兑换。涉及特定高风险业务的自由贸易账户内资金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进行兑换。
- 4.2 自由贸易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可兑换原则，跨境收付币种与账户币种间可兑换支持。从自由贸易账户付出/汇出指定外币

时，如账户内有该指定币种外币余额，以该指定币种外币余额付出/汇出；如无指定币种外币余额，或该指定币种外币余额不足，则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使用其他币种余额，并按照本行即时外汇牌价自动办理汇兑后付出：

(1) 人民币 CNY；(2) 港币 HKD；(3) 美元 USD；(4) 欧元 EUR；(5) 英镑 GBP；(6) 澳元 AUD；(7) 加拿大元 CAD；(8) 日元 JPY；(9) 新西兰元 NZD；(10) 新加坡元 SGD；(11) 瑞士法郎 CHF。

## 5. 客户声明、保证及承诺

为办理自由贸易账户相关业务，客户应声明、保证并承诺：

- (1) 其知晓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自由贸易账户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不时的修订），并将任何方面遵守该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 (2) 其将配合本行对自由贸易账户相关业务申请的审查，提供本行要求的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有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3) 其提交的收付款指令要素应清晰、完整、准确，能满足相关信息报送要求，客户应对账户交易的合法性和结算收付资金的合法性负责；
- (4) 自由贸易账户的申请条件、收支范围、使用规则等可能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而调整，客户将遵守任何上述调整并根据本行相应制定的最新内部政策和规则使用自由贸易账户，并承担因任何上述调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以及
- (5) 如客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应独立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如因此导致本行遭受任何损失，须向本行作出赔偿，使本行免受损害。

## 6.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

本行根据相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于建立客户关系时以及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对客户身份及相关交易等进行审查。客户承诺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客户保证其交易背景、资金来源及用途真实、合法；
- (2) 客户承诺积极配合本行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审查，提供本行要求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 (3) 客户承诺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如发现有可能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的情况，应立即向有权机关报告并通知本行，并配合相关调查工作；
- (4) 如本行因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职责而拒绝客户的业务申请，本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客户承诺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7. 正响应机制

如果自由贸易账户发生异常交易或重大风险事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中国人民银行基于宏观审慎监管原则提出要求，本行有权对自由贸易账户采取正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长自由贸易账户资金存放期限、调节资金流动频率、暂停提供自由贸易账户相关业务、在情况严重时关闭自由贸易账户等措施。客户确认知晓并愿意自行承担因本行采取上述正响应措施导致的相应后果。

## 8. 与《账户条款和条件——标准条款》、《账户条款和条件——国别条款》的关系

- 8.1 本条款与本行的《账户条款和条件——标准条款》（简称“《标准条款》”）、《账户条款和条件——国别条款》（简称“《国别条款》”）均适用于自由贸易账户及其相关业务。客户同意接受本条款、《标准条款》、《国别条款》以及本行可能告知的适用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其他条款。
- 8.2 就客户在本行开立自由贸易账户及办理相关业务而言，若本条款、《标准条款》和《国别条款》有任何差异，应首先适用本条款，其次适用《国别条款》，之后适用《标准条款》。

## 9. 其他

本条款中提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风险审慎管理细则（试行）》（银总部发[2014]46号）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不时出台的与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自由贸易账户有关的任何和所有业务规定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更新。如本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